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锡财农〔2026〕360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6〕268号），现下达你地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相应科目（详见附件），转移支出科目“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三保标识“000—非三保”，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三保标识“00300302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清算标识“999—非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分解下达，待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作出调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各地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地区做好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

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6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旗县市（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2130505）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2130599）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130599）
合计	9648	9106	238	304
锡林浩特市	143	128		15
阿巴嘎旗	169	135		34
苏尼特左旗	179	144		35
苏尼特右旗	420	117	238	65
东乌珠穆沁旗	1873	1840		33
西乌珠穆沁旗	14			14
太仆寺旗	2399	2383		16
镶黄旗	142	130		12
正镶白旗	2328	2303		25
正蓝旗	1819	1805		14
多伦县	162	121		41